

包括从事有关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部门的麻醉药品管制方案的执行；

4.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以及与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援助有关的国际或多边组织和机构注意本决议，并请它们合作以尽可能最好的办法执行本决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26. 加强和协调力量以取缔非法产销和非法需求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

大会，

回顾经《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⑩以及《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⑪的有关条款，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1932(LVIII)号和第1934(LVIII)号决议、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2002(LX)号决议、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2064(LXII)、2067(LXII)和2081(LXII)号等决议，以及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有关建议，^⑫

认识到滥用药品所引起的严重的健康、社会和经济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执法机构加强区域性和区域间的协作，并与主管的国际组织和机关进行合作，查缉违禁药品的实际运销日有增加，并在这方面取得巨大的成果。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在国际上的持续非法产销已使许多人死亡或使他们的健康受到严重损害，因此，对于许多社会是有害的，

^⑩ 同上。

^⑪ 参看《联合国通过关于精神调理物质议定书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I.3），第四编。

^⑫ 参看A/CONF.56/1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2）及更正。

深信旨在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非法需求的措施，包括预防、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工作，必须与减少非法供应和非法产销药品的措施同时推进，

又深信从事取缔非法产销药品的所有主管机构和有关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加强并协调力量，可使查缉这种非法产销的行动获得更好的效果，

1. 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其在这方面的努力，方法是加强并协调其负责阻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非法产销的执法机构；给它们提供最佳和最快的方法，与其他国家各自的当局交换有关的业务情报；并与在这方面工作的国际组织进行最充分的合作；其目的是要尽力达成最好的成果，并避免时间和人力的浪费；

2. 要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海关合作理事会一类的国际组织和机关竭尽所能以最协调且能避免重复的方式，协助各国政府的执法机构，特别是向它们提供与非法买卖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有关的一切现有业务情报；

3. 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取缔药品的滥用，特别包括尽早防止吸毒成瘾和设立保健教育方案，以及提供各种设施来治疗吸毒成瘾的人，并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4. 请各国政府对它们的麻醉品防止方案进行评价，以便确定那些方案的效力，以及扩展和加强从药理学和社会学角度来研究的药品滥用流行病学和对滥用药品原因和机动的认识的研究；

5. 要求各国政府与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与各专门机构从事更广泛和更有效的合作，以便促进适当地拟订和执行各种方案，其目的是要减少麻醉药品的非法需求，并促使各国积极从事这项工作的科学家和专家交换经验和资料；

6. 再次呼吁尚未成为《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采取步骤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向各有关政府转达这项呼吁；

7. 促请各国政府除了向秘书长提出的年度报告里已经记载的资料外，提供关于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程度、模式和任何新趋势的有关资料，以

及为了减少对药品的非法需求而施行的各种方案的资料；

8. 请秘书长与各专门机构合作，尽量加强和扩展可资利用的设施，协助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推行减少麻醉药品的非法需求的工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2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注意到为了在尚未设有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机构的区域设立此等机构而提出的各项建议，^③

认识到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提倡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人权委员会一九六八年三月一日第7(XXIV)号决议，^④其中要求秘书长考虑可否在目前还没有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区域，根据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举办适当的区域性讨论会，以便讨论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是否有益、是否适宜的问题，

认识到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重要贡献，

1. 呼吁在人权领域内尚无区域办法的地区国家考虑订立协定，以期在它们本区域内设立适当的区域机构，以增进和保护人权；

2.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优先在设有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区域举办讨论会，以便讨论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委员会是否有益、是否适宜的问题；

3.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以供进一步审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③ A/10235, 第93-97段及第173-178段；A/32/178, 第107-111段。

^④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号》(E/4475)，第十八章。

32/128.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

大会，

对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追寻下落的工作的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希望目前为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来追寻失踪的人而进行的非正式讨论获得成果，

1. 请秘书长通过他的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从中斡旋，支持设立一个调查团，由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参加，能够公正地、有效地和迅速地执行职务，以便解决这个问题，不得耽搁太久；

2. 请有关各方在设立这个调查团并制定使它迅速开始工作的办法方面继续合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2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⑤

大会，

回顾其有关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78号决议，其中大会申明它极其憎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并决心加以彻底消除，

注意到有关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57(LXII)号决议及其附件，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二月四日加纳政府的来信，^⑥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57(LXII)号决议及其附件；

2. 感到遗憾的是，加纳政府因某些情形，撤回担任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东道国的献议，但仍感谢加纳政府的合作；

^⑤ 并参看第十节B.5，第32/433号决定。

^⑥ E/5911。